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84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徐維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00元，及其中26,067元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